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入滇河湖库渠生态水量保障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入滇河湖库渠生态水量保障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金家河、太家河、正大河、清水河、董家沟、新卖菜沟、王家堆渠、车家壁岔沟 8 条河道及

地周边进行及时清扫等措施。二是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采取临时围挡措施等，严禁噪声扰民。三是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不外排。四是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生态补水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重点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站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泵站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永昌、前卫、福海、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3月21日印发